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

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



前言



一部好的法律，最重要的价值在于它所确立的制度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更在于这种制度的可执行性和效益性。可以说，2019年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解决我国食品安全问题奠定了良法善治的基石。



案 例



2018年北京蜂巢蜂蜜系列案件

2018年，某律师处理过北京的一个案件，主要针对进口蜂巢蜂蜜。当时的打假人根据第九十三条主张蜂巢蜂蜜属于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并据此认定涉案食物违反了《食品安全标准》。当时全国的涉案量达到数几十起，金额也比较高。在这种情况下，主要是罚款十倍赔偿。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委员会发函，询问蜂巢蜂蜜的分类结果。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委员会明确蜂巢蜂蜜属于蜂蜜，正在制定标准，但是可以参照蜂蜜的标准，因此案件得以扭转，甚至最后全部获胜。现在看来，当时获胜的理论依据和今日的《实施条例》第四十七第二款是一致的。

第四十七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通用标准已经涵盖的食物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



内 容

- 一、条例修订的背景
- 二、重要的事情说三遍
- 三、条例建构的新制度规范
- 四、条例十大亮点
- 五、最后一个补充



一、条例修订的背景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条例。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一、背景

从2009年到2019年十年间，《食品安全法》数次修改，其中2015年的改动幅度最大。从原来的104条增加到154条，有近70%的条款内容做了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 > 食品药品监管

索引号: 000014349/2019-00119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标 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发文字号: 国令第721号

主 题 词:

主题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

成文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已经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



一、背景

形势



持续稳定向好

持续稳定向好，是由于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对食品的需求已经从生理需要到安全需求，再到健康需要不断升级和扩大。食品的供给也逐步从小农经济、简单加工向工业化、现代化、高级化加快转型。再加上相关法律制度的确立以及在此基础上进行科学、严格、规范化的监督管理，决定了我国食品安全水平越来越高的总体趋势。

形势依然严峻

由于高质量食品供给能力的短缺、监管资源和能力不足，导致在转型期内我国食品安全问题仍处在多发、高发阶段，依然形势严峻。



二、重要

强 调



二、重要的事情说三遍

第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

▲三、新制度规范

新内容

2019年修订的《条例》，共10章86条。较2016年2月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增加了22条，有不少新内容、新亮点。



（一）首次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延伸到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第四条第三款

0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0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03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协助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首次把食品安全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第五条

食品安全意识

国家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普及食品安全科学常识和法律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





（三）首次明确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加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强化考核培训，提高检查员专业化水平。





（四）首次建立了内部“吹哨人”制度。——第六十五条

举报奖励制度：

01

国家实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02

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食品安全重大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加大奖励力度。

03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04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各级人民政府预算



(五) 首次提出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信用档案，建立黑名单制度，这是一种探索。——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建立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将食品安全信用状况与准入、融资、信贷、征信等相衔接，及时向社会公布。



民以食为天 食以安为先

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促进中国食品安全





条例

四、十大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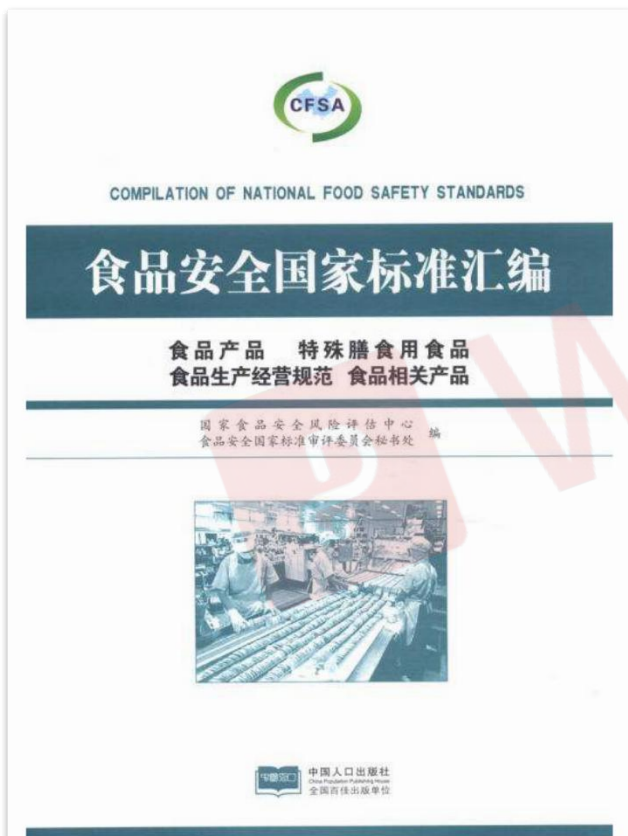
- (一) 坚决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 1、进一步要求建立最严谨的食品安全标准。
一是强化国家标准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第十条

01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划及其年度实施计划**。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划及其年度实施计划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02





二是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公开征求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现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违反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依法废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其网站上公布废止情况。





二是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不属于**
地方特色食品，不得对其制定食品
安全地方标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CFDA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有
关问题的公告



2018年02月28日 发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5年第104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 16740-2014）（以下简称GB 16740-2014）已于2015年5月24日实
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3月1日起生产的保健食品，其产品质量应当符合GB 16740-2014和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相关规定。此前
生产的保健食品，其保质期届满时，应当停止销售。此前销售的保健食品，其保质期届满时，应当停止销售。



三是完善企业标准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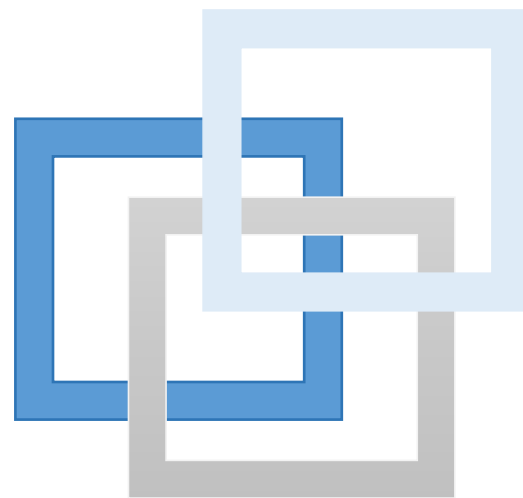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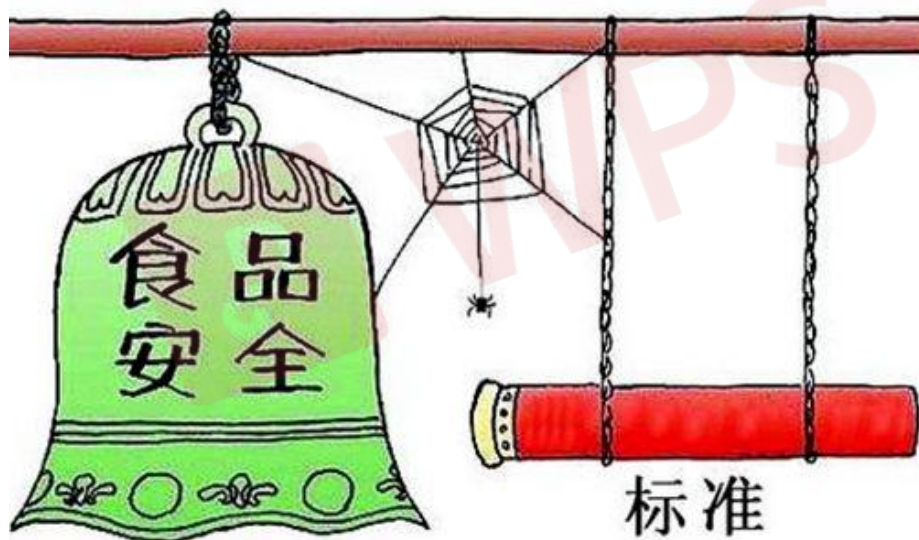
食品生产企业不得制定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供公众免费查阅。



四是允许提前实施食品安全标准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标准公布后，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实施日期之前实施并公开**提前实施**情况。





五是强化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管理

——第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新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目录以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对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更新。





2、进一步要求实施最严格的监管。 一是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加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强化考核培训，提高检查员专业化水平。





二是建立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建立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将食品安全信用状况与准入、融资、信贷、征信等相衔接，及时向社会公布。



民以食为天 食以安为先

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促进中国食品安全





三是完善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 行政拘留衔接工作机制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

不需要予以行政拘留但依法应当追究其他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及有关材料移送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



四是强化上级监管部门对下级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监督以上管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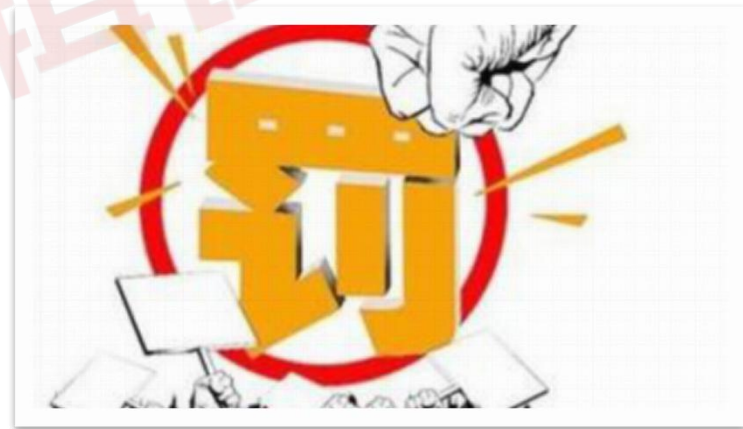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认为必要的，可以直接调查处理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五是明确行政处罚权限划分要求 ——第八十一条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罚款具体处罚权限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3、进一步要求实施最严厉的处罚。 一是细化列举“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五)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二是落实“处罚到人”要求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1 ➤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2 ➤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3 ➤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二) 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基础

1、完善农业投入品的风险评估制度。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需要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进行**安全性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提出安全性评估建议。

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评估，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



2、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制度和风险监测结果处置制度。

——第六条

0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汇总、分析风险监测数据，研判食品安全风险，形成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

0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还应当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同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0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2、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制度和风险监测结果处置制度。 ——第七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经进一步调查确认有必要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当**及时通知**。

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并报告相关情况。





3、明确要求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 ——第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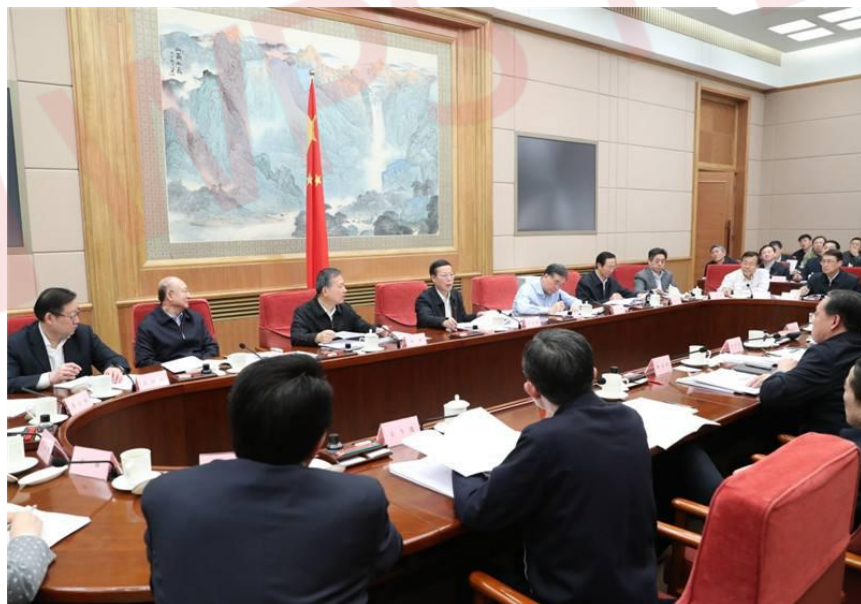


国务院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和其
他有关部门建立食
品安全风险信息交
流机制，明确食品
安全风险信息交流
的内容、程序 and 要
求。



4、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分析制度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定期对全国食品安全事故情况进行分析，完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措施，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三）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相关主体责任

1、细化列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的食品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本企业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2、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法律定位和具体责任

——第二十条

01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02

-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掌握与其岗位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03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随机监督抽查考核。

04

- 考核指南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3、明晰强化食品委托生产过程中委托和受托双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

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4、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责任落实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定期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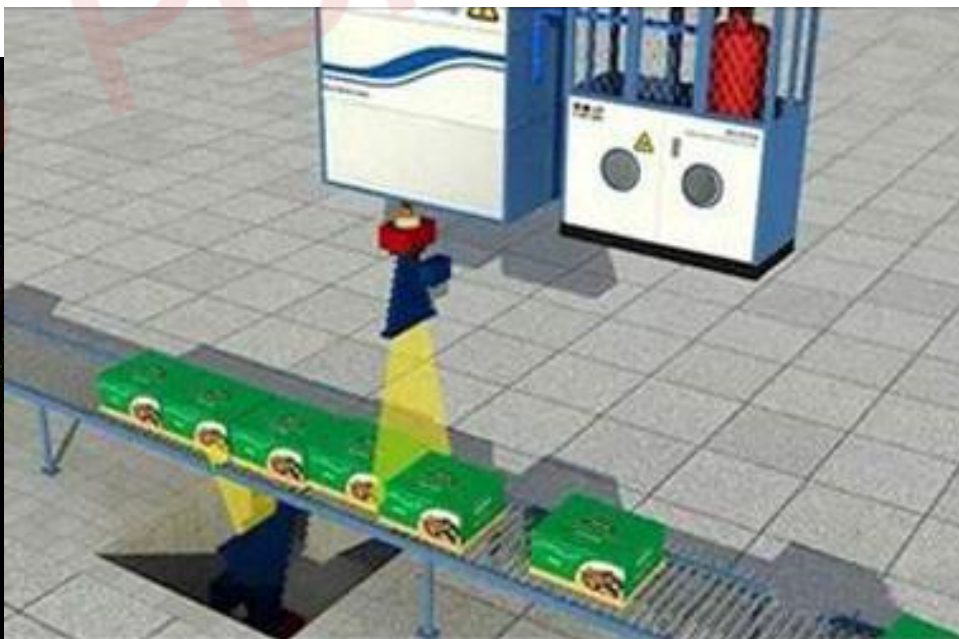


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集中用餐单位应当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承担管理责任。



5、强化辐照食品加工者的主体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食品进行**辐照加工**，应当遵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对辐照加工食品进行检验和标注。





6、加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清洗消毒服务的，应当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6个月**。





6、加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应当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餐具饮具的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出厂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6个月**。
-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7、强化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义务 ——第三十二条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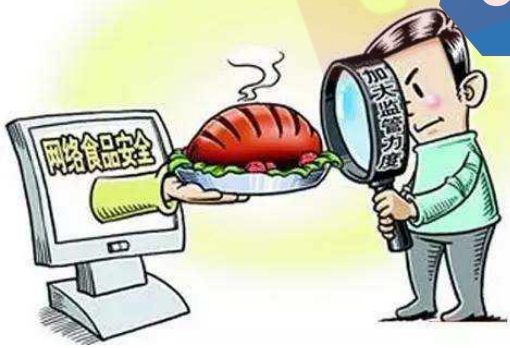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妥善保存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和交易信息。

0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案件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确需了解有关信息的，经其负责人批准，可以要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提供。

0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8、明确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报告义务 ——第三十一条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市场开业或者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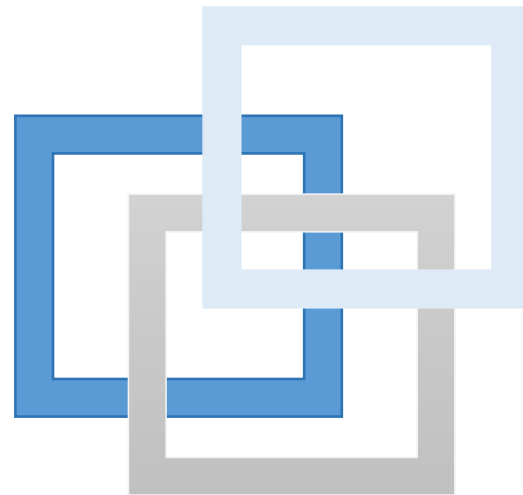


(四) 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1、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第三条

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





2、强化地方政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责任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改善应急装备，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培训、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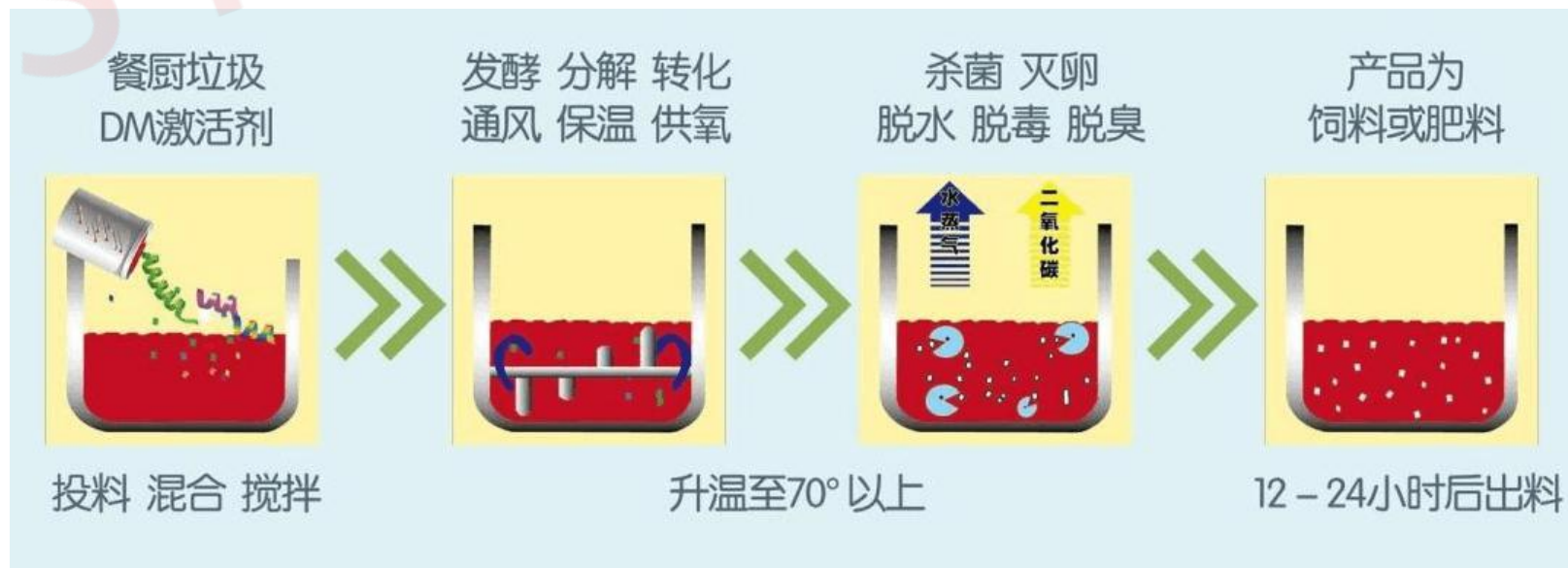


3、强化地方政府食品安全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责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设必要的**食品无害化处理和销毁设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按照规定使用政府建设的设施对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





4、明确乡镇政府支持协助的食品安全责任定位

——第四条

0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0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03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协助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 进一步落实全程控制原则

1、细化食品全程追溯要求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1、细化食品全程追溯要求 ——第十七条

01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明确**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基本要求，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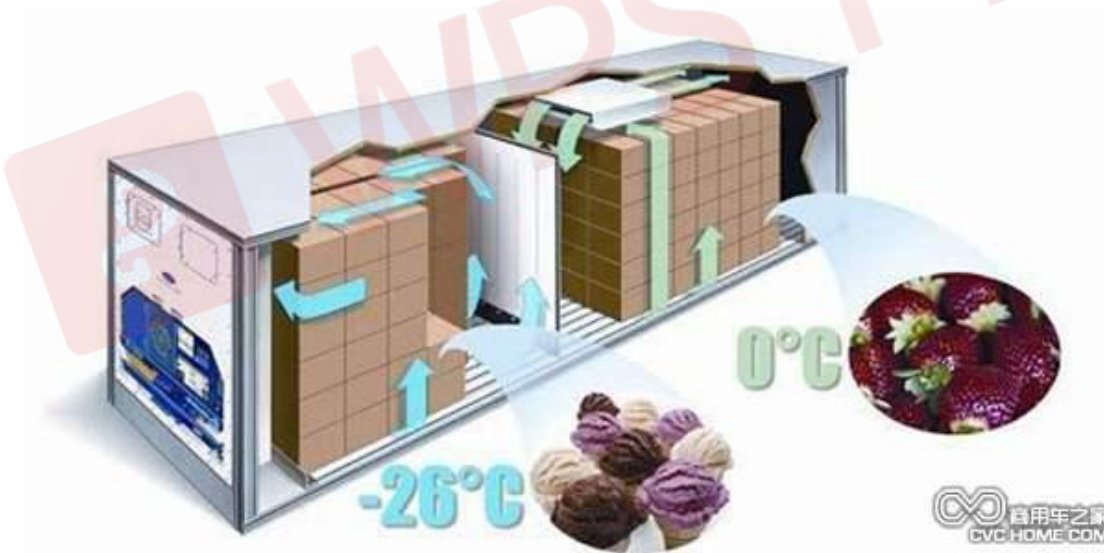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将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针对特定人群的食品以及其他**食品安全风险较高或者销售量大的食品**的追溯体系建设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2、建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备案制度 ——第二十四条

贮存、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2、建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备案制度 ——第二十五条

01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食品。受托方应当保证食品贮存、运输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食品贮存、运输过程管理。

02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结束后**2年**。

03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强化贮存运输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01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食品。受托方应当保证食品贮存、运输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食品贮存、运输过程管理。

02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结束后**2年**。

03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强化市场退出食品管理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食品安全法所称回收食品，是指已经售出，因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超过保质期等原因，被召回或者退回的食品，不包括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继续销售的食品。





(六) 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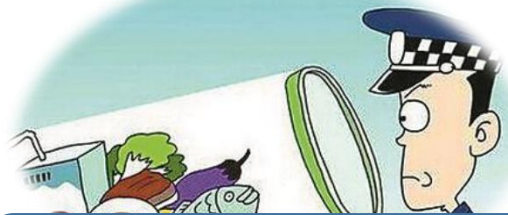
1、提高全体国民食品安全素质

——第五条

食品
安全
意识

国家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普及食品安全科学常识和法律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





2、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对人予以重奖 ——第六十五条

举报奖励制度：

01

国家实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02

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食品安全重大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加大奖励力度。

03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04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各级人民政府预算



3、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建立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将食品安全信用状况与准入、融资、信贷、征信等相衔接，及时向社会公布。



民以食为天 食以安为先

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促进中国食品安全





4、强化对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惩戒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单位或者个人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涉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七）进一步强化特殊食品监管

1、强化对特殊食品抽样检验管理—— 第四十条

食品
检验

对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的产品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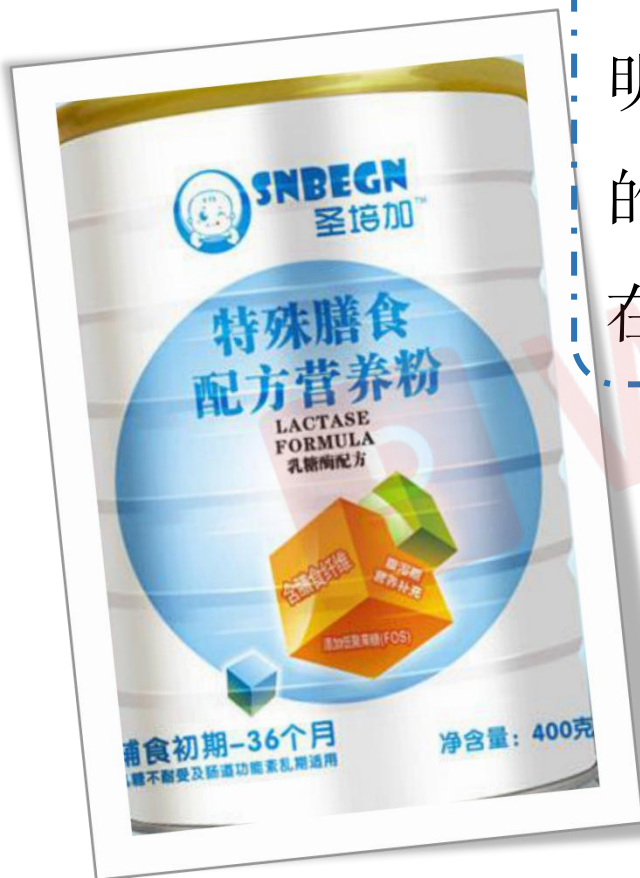




2、严格特殊食品标签管理 ——第三十九条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销售特殊食品，应当核对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销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3、明确对保健食品的原料前处理能力提出要求

——第三十五条

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原料前处理**能力。





3、明确对保健食品的原料前处理能力提出要求

——第三十八条

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对添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的婴幼儿配方食品，不得以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





4、明确要求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

——第三十六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对出厂产品实施逐批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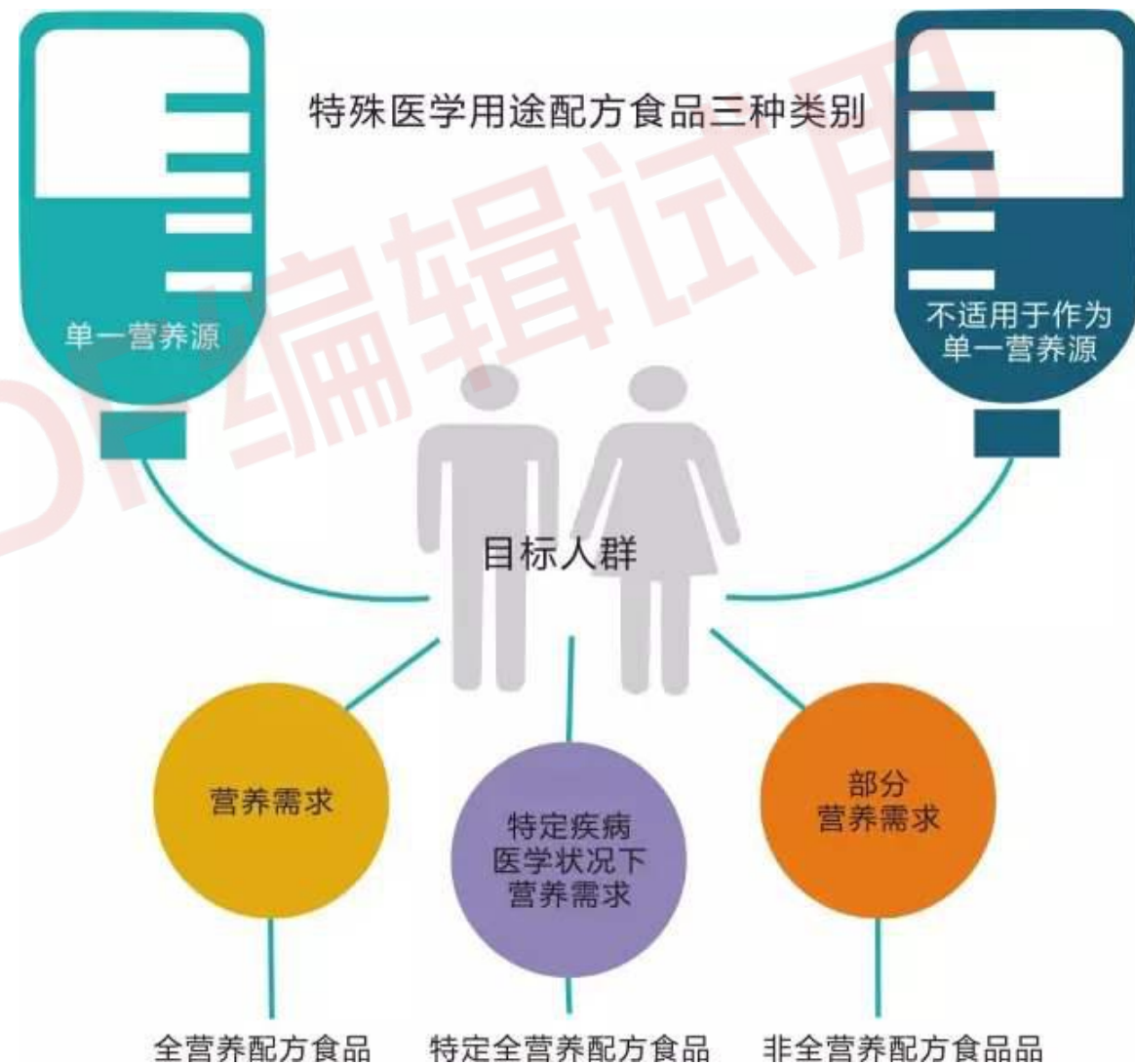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应当通过医疗机构或者药品零售企业向消费者销售。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但是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和本条例关于食品销售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按照处方药广告管理，其他类别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按照非处方药广告管理。





5、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管理 ——第三十八条

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对添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的婴幼儿配方食品，不得以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





(八) 着力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

1、设立制定公布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名录及检测方法制度——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等部门根据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和监督管理信息等，对发现的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制定名录及检测方法并予以公布。





2、确立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制度 ——第四十一条

对可能掺杂掺假
的食品

按照现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以及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和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用于对食品的抽样检验、食品安全案件调查处理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3、明确不得发布没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 出具的检验信息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不得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





3、明确不得发布没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 出具的检验信息 ——第八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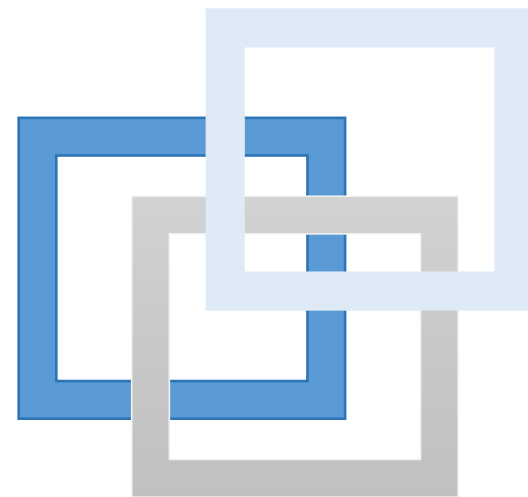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1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完善复检制度 ——第四十二条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复检**的，
申请人应当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费用。

01



复检结论表明食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
复检申请人承担；

02



复检结论表明食品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实
施抽样检验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河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附页)

TEST REPORT

No. JSP2012SP18215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硼酸	mg/kg	——	未检出 (检出限: 2.50mg/kg)	——

备注：以下空白。



考虑转基因成分检测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显著标示，标示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制定。





（九）按照法治思维设定食品安全治理规则

1、依法设立从轻减轻处罚条款—— 第七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合理确定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企业标准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将“处罚到人”使用的情形予以限定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1 ➤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2 ➤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3 ➤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十）按照法治方式对处罚项目进行了细化

1、**内容规范**方面明确了几种处罚情形——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 （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2、**行为规范**方面明确了几种处罚情形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一)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 (二)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 (三)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四)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五)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3、明确了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五)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4、明确非食品企业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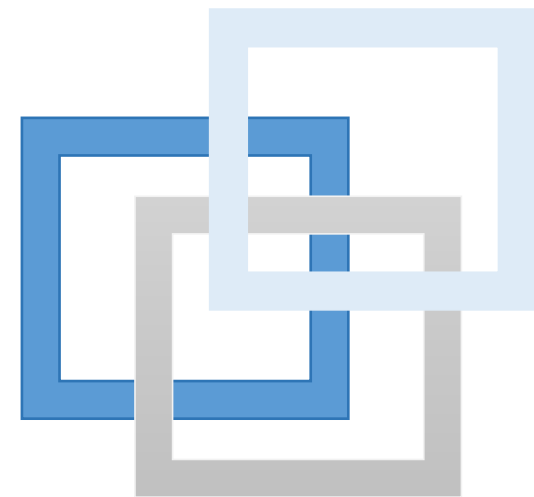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允许“无国标”食品进口 ——第四十七条

01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对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或者其委托的进口商提交的相关国家（地区）标准或者国际标准进行审查，认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决定暂予适用并予以公布；暂予适用的标准公布前，不得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通用标准已经涵盖的食品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02





五、最后一个补充

——进一步完善进出口食品监管制度

进口
食品

《条例》进一步细化流程，明确主体责任，更具操作性。特别要求进口商要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的审核制度，重点审查其执行相关法规、标准、质量安全保障及食安风险防控措施等情况，履行主体责任（第四十八条）。对通过相关认证的境外企业，认证机构要持续跟踪调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第五十一条）。《条例》还专门强调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严格执行风险预警制度，发现食品安全严重问题，及时发出警报，做出退货、销毁、限制、暂停或禁止进口的决定（第五十二条）。



谢谢!

